

□ 尚法斋

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加州圣克鲁兹，被一场持续近两年的恐怖阴影笼罩。一个连环杀手因残忍杀害多名女大学生并收藏死者头颅，被称为“圣克鲁兹的头颅收藏家”，他便是埃德蒙·肯珀。

扭曲的童年

埃德蒙·肯珀于1948年12月18日出生在加州伯克利市，家中有一个妹妹。父亲是电气工程师，母亲坎蒂丝性格强势、情绪极端不稳定，这场家庭的扭曲，为他日后的犯罪埋下致命伏笔。

肯珀幼年时，父母婚姻充满矛盾，频繁的争吵与冷战让家庭氛围压抑到极点。1957年父母离婚，坎蒂丝获得抚养权，带着孩子搬往蒙大拿州。离婚后，她将生活的不满与压力全发泄在肯珀身上，态度恶劣且充满鄙夷虐待。因肯珀天生身材高大、在同龄人中格格不入，坎蒂丝常辱骂他“畸形”“怪物”，还禁止他与其他孩子正常交往；更令人发指的是，她担心肯珀对妹妹“构成威胁”，竟将他关在地下室独自居住数年。长期的隔离与精神虐待，让肯珀童年彻底失去阳光，内心逐渐滋生对母亲的仇恨与对女性的扭曲认知。

家庭中，肯珀也缺乏父爱与正确引导。父亲离婚后几乎断绝联系，从未给予关怀教育。在这样的环境里，他心理逐渐畸形：从小对死亡与解剖表现出异常兴趣，常虐待家中宠物，甚至肢解宠物尸体，以此发泄压抑、获取病态满足。

1963年，年仅15岁的肯珀已展现出惊人暴力倾向——他杀害了自己的祖父母，理由仅是“想知道杀人是什么感觉”以及“为了让母亲难过”。这起少年杀人案当时引发不小轰动，但因肯珀未成年，且经精神病鉴定被诊断为“精神分裂症”，他未受严厉刑事处罚，而是被送往加州精神病院治疗。

在精神病院的几年里，肯珀凭借高智商摸清了精神病鉴定的套路，刻意模仿“正常人”的行为与思维模式，骗过了所有医护人员。1969年，21岁的他被医生判定“康复”，获准出院并回到母亲坎蒂丝身边。然而，这次出院并未让他走向新生，反而为后续连环杀人罪行打开了潘多拉魔盒。

回到圣克鲁兹后，肯珀尝试过正常生活：他曾申请加入加州高速公路巡警队，因身高过高被拒，后在当地一家公司做普通工作。表面上，他温和、安静，甚至有些木讷，很难让人将其与暴力犯罪联系起来；但实际上，他内心的黑暗从未消散，母亲持续的精神虐待与对女性的扭曲欲望不断累积，等待着爆发的契机。

连环杀戮

20世纪70年代的圣克鲁兹聚集了多所大学，大量年轻女大学生在此求学——她们充满活力、对生活满怀憧憬，却成了肯珀眼中最理想的猎物。



圣克鲁兹的连环杀手

埃德蒙·肯珀案

1972年5月7日，肯珀驾车在加州高速公路闸道边徘徊寻猎。此时，他看到两名女大学生玛丽·佩谢和安妮塔·露切萨站在路边，似在等车前往附近森林公园。他立刻心生歹念，伪装成热心路人上前搭话，谎称家在森林公园附近可顺路送她们。玛丽和安妮塔看着眼前这个身材高大却和善的男人，毫无怀疑地欣然上车，却不知这一坐，便踏上了通往地狱的路。

肯珀并未朝森林公园行驶，而是拐进偏僻分支小路。车到无人处，他突然露出狰狞面目，从座位下拿出尖刀与手枪威胁女孩不许出声。玛丽和安妮塔陷入恐慌并试图反抗，但在身高两米、力大无穷的肯珀面前不堪一击。他先用手铐将安妮塔拷在座位上，再用布袋套住玛丽的头，随后持尖刀疯狂捅刺，最后残忍割开她的喉咙，致其当场死亡。

解决玛丽后，肯珀将安妮塔拖出车外，在她的哀求声中连捅14刀，直至其停止呼吸。之后，他将两具尸体搬回公寓，冷静地肢解尸体，割下头颅摆在床头，仿佛欣赏“艺术品”；他还为残缺尸体拍照留存“战果”，甚至实施奸污行为。

5月8日，肯珀将肢解后的尸体残骸装进三个大塑料袋，驾车前往圣克鲁兹山随意丢弃。因山地势复杂、植被茂密，警方许久未发现尸体，这让肯珀自信心大增，为后续犯罪埋下隐患。

这一次杀人的病态满足感让肯珀彻底疯狂。仅四个月后，1972年9月14日，他再次作案：伪装成长途货车司机在路边寻猎，很快将目光锁定在正要前往旧金山上学的日籍女大学生古爱子身上——当时古爱子正站在路边等车，肯珀以顺路为由将她骗上车。

与上一次作案一样，肯珀将车开到距上次犯罪地点不到一公里的偏僻小道。确认周围无人后，他从后座拿起棒球棍狠狠砸向古爱子头部，将其打晕，随后对失去意识的她实施性侵犯，再用尖刀捅死。

杀人后，肯珀再次将尸体带回住处。接下来两天，他对尸体进行奸尸、切割与拍照，并将头颅单独藏在床底，享受掌控生死的病态快感。9月16日，他将肢解后的尸体残骸装袋，埋在自家院子角落。

两次作案未被察觉，让肯珀更加肆无忌惮。1973年1月8日傍晚，圣克鲁兹街头渐暗，女大学生辛迪·莎尔结束课程后独自在路边等出租车。肯珀驾车缓缓驶来，这次他未过多伪装，直接拿出藏在身上的手枪对准辛迪。

辛迪尚未反应，便听到刺耳枪响——肯珀连开4枪，最后一枪精准击中她的头部，辛迪当场死亡。因天色已晚，肯珀担心回家被母亲坎蒂丝发现，便等到坎蒂丝熟睡后，才悄悄将车开回母亲住处，把尸体藏在柜子里。

次日，坎蒂丝外出上班后，肯珀将辛迪的尸体搬到后院，再次奸尸、肢解。这次他行为更变态：割下头颅后，未像之前那样藏在床底，而是埋在母亲卧室窗外的花台中。据他后来交代，这样做是为了“让母亲一直看着他的‘成果’”，以此发泄长期积累的仇恨。处理完头颅，他将尸体其余部分装袋，运往圣克鲁兹山埋掉。

接连三次作案成功，让肯珀的犯罪欲望达到顶峰。1973年2月5日晚上11点左右，两名女大学生艾比盖尔和布丽安娜结束聚会后结伴回家，她们说说笑笑，完全没察觉危险降临。肯珀驾车跟在身后，在无人路口突然加速停在两人面前。

不等艾比盖尔和布丽安娜反应，肯珀便从车上下来，手持手枪连开数枪将她们当场杀害。随后他迅速搬尸上车，为避免被母亲发现，一直等到凌晨坎蒂丝熟睡后，才将车开回母亲住处，把尸体藏在衣柜里。

次日，坎蒂丝外出后，肯珀将两具尸体从衣柜搬出放在床上，实施奸尸行为，之后有条不紊地肢解尸体——割下头颅后，和辛迪的头颅一样埋在母亲卧室窗外的花台中，其余残骸则装袋运往圣克鲁兹山埋掉。

短短不到一年，肯珀连续杀害

6名女大学生，每次作案手法都极其残忍，且充满变态仪式感。他的行为让圣克鲁兹的女大学生陷入极度恐慌，也让当地警方承受巨大压力：当时该地区接连发生年轻女性遇害案，人心惶惶，女学生不敢独自外出，学校加强安保措施，但警方始终未找到有效线索。

肯珀多次作案不被察觉，除了作案手法隐蔽、反侦察能力强，还得益于他的高智商与伪装能力。他深知警方侦查思路，每次作案后都会仔细清理现场，不留下指纹、毛发等证据；选择的作案地点多偏僻，抛尸地又在圣克鲁兹山这类难搜寻区域，给警方调查带来极大困难。此外，肯珀平时表现温和友善，与邻居、同事关系融洽，没人能想到这个“老实巴交的大个子”竟是双手沾满鲜血的连环杀手。

弑母后自首

肯珀内心对母亲的仇恨，最终成为终结连环作案的导火索。1973年4月21日，肯珀与母亲坎蒂丝发生激烈争吵——坎蒂丝像往常一样辱骂、贬低他，这些话彻底点燃了肯珀心中积压多年的怒火。愤怒驱使下，他失去理智，拿起羊角锤狠狠砸向母亲头部，将其杀害。

杀害母亲后，肯珀未像处理之前受害者那样肢解尸体，而是将尸体放在床上，用枕头盖住头部。随后他打电话给母亲的女性朋友萨拉·哈雷特，谎称母亲生病让她过来帮忙照顾。当萨拉赶到家中时，早已等候的肯珀毫不犹豫地将她也杀害。

做完这一切，肯珀内心反而异常平静。他驾驶母亲的汽车一路向东行驶，途中多次拨打当地警方电话自首，详细交代了杀害母亲、萨拉及之前6名女大学生的全部犯罪事实。起初警方以为是恶意恶作剧，但随着肯珀准确说出作案细节、抛尸地点及受害者特征，警方才意识到，这个自首者正是他们苦苦追寻的连环杀手。

1973年4月24日，警方在科罗拉多州抓获肯珀，并将其带回圣克鲁兹。审讯中，肯珀异常冷静配合，毫无保留地交代所有犯罪行为，甚至详细描述作案时的心理活动与具体细节。他告诉警方，杀害女大学生并收藏头颅，是为了满足内心压抑已久的控制欲——他一边觉得那些女孩漂亮，想正常交往约会，另一边却有强烈冲动割下头颅收藏，以此掌控她们的“灵魂”。

1974年6月，圣克鲁兹法庭审理埃德蒙·肯珀案。庭审中，控辩双方围绕肯珀的精神状态激烈辩论：辩方律师认为，肯珀长期遭母亲精神虐待，童年悲惨，导致严重精神疾病，犯罪行为是在精神失常状态下实施的，应减轻处罚；控方则指出，肯珀的犯罪具有极强计划性与目的性，作案时思路清晰、反侦察能力强，完全具备刑事责任能力，应受严厉惩罚。

为确定肯珀的精神状态，法庭委托专业精神病机构对其进行全面鉴定。结果显示，肯珀确实在心理与精神上遭受严重创伤，存在明显人格障碍与精神扭曲，但作案时并未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自身行为的能力，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。最终，法庭采纳控方意见，以一级谋杀罪判处埃德蒙·肯珀终身监禁，且不得假释。